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督〔2018〕143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建设与 运维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18年11月13日

浦东新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浦东新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确保项目有序开展，特制订本办法。浦东各教育体育单位的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及运维的各项工作，适用于本管理办法。

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化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和信息安全等。

第一条 申报与评审

信息化项目申报应结合财政部门预算编报流程、时间节点申报。信息化项目由各教育体育单位进行申报。20 万以内的信息化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立项评审，向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备案；20 万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经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初审通过，再报送区级相关部门评审；超过 100 万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在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初审通过的基础上，经教育局信息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报送区级相关部门评审。

第二条 采购与建设

信息化项目采购应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年

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规定。信息化项目须严格按照区级相关部门评审通过且修改后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信息化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信息共享等规定。

第三条 验收与评估

信息化项目须经试运行，稳定运行后可申请验收。20 万以内的信息化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验收。20 万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由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组织专家验收。

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对建设运行期内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运行效率、应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今后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运维与监督

教育体育单位网络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维护等方面采取技术服务外包的，按相关规定选择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并接受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定期考核。

教育局监察审计室负责对项目立项、招标、项目验收等过程进行监督，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及时追责。

附件：1. 浦东新区教育体育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 浦东新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流程示意图

附件 1

浦东新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加强浦东新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确保项目有序开展，特制订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细则。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化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和信息安全等。

第一条 项目申报

信息化项目申报应结合财政部门预算编报流程、时间节点申报。项目申报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需求的收集分析及前期调研，开展项目论证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项目负责人须由项目单位在职人员担任。

项目经费在 20 万以内的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立项评审，向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备案；

项目经费在 20 万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经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初审通过，报送区级相关部门评审。

超过 100 万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在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初审

通过的基础上，经教育局信息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报送区级相关部门评审。

第二条 项目评审

对于网络系统建设项目，应遵循浦东教育网络建设规范，无线网络须实名认证，通过浦东教育无线网络统一认证系统进行登录，达到全区跨校漫游的功能。

对于软件系统建设项目，为了能够实现浦东教育各类软件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与统一数据管理，项目须纳入浦东教育信息化软件体系。

对于信息安全建设项目，应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符合教育网安全接入规范，落实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满足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

20 万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由区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规划合理性、建设可行性及其投资概算进行专业评审。

通过区级相关部门评审的项目，项目单位根据区级相关部门的最终评审意见对项目经费概算及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与完善。

项目单位将项目申请报告、修改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区级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函一并上报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按程序研究决定后确定立项。

未列入年度计划或部门预算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追加，特殊

情况，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或部门预算追加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项目采购

信息化项目采购应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上海市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规定。项目采购按金额分类如下：

(1) 20 万以内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单位自行采购。

(2) 20 万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单位按项目批复意见及采购计划下达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细化落实项目采购技术需求，根据采购计划下达的采购方式进行项目招投标。

为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论证、设计、编制项建书和可研报告、参与评审等相关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建设及设备和服务的提供。

禁止在采购流程全部正式完成前，先行建设或借用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各类设备。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必须在采购开始前获得区财政局的批准。

第四条 项目建设

信息化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浦东新区教育局网络与信息系
统安全管理实施（试行）办法》《浦东新区教育局信息化数据资

源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

区域层面新建的各类教育信息化软件系统须统一集中部署在浦东教育云的浦东教育软件应用商店中，须浦东教育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与统一数据中心的技术对接。

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单位应成立项目工作组，工作组由用户方、承建方、监理方等组成，并制订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须向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备案。

项目建设须按照招标要求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若需要进行建设内容变更，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变更手续。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规模情况引入代建、监理等第三方服务以确保项目质量和加强过程管理。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信息化项目须经试运行，稳定运行后可申请验收。

20 万以内的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验收，并向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提交验收相关材料。

20 万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由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组织专家验收。

信息化项目验收结论有“通过验收”“需要复议”“不通过验收”等。需要复议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单位接到通知后 30 天之内，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未能通过验收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单

位在接到通知后半年之内，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因人为因素致使信息化项目难以实施或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的，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在二年内不再接受该项目单位的项目申报。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和信息资源一般归项目单位所有，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项目单位进行数据共享。

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纳入项目申请单位的资产管理，按相关规定做好资产登记、管理和报废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评估

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对建设运行期内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运行效率、应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今后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条 项目运维

教育体育单位网络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维护等方面采取技术服务外包的，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并接受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定期考核。

信息化硬件超过保修期后每年的运维费原则上不超过该系

统新建费用的 8%；信息化软件系统超过免费维护期后每年的运维费原则上不超过该系统新建费用的 10%，如是产品软件则不超过 5%。

第八条 项目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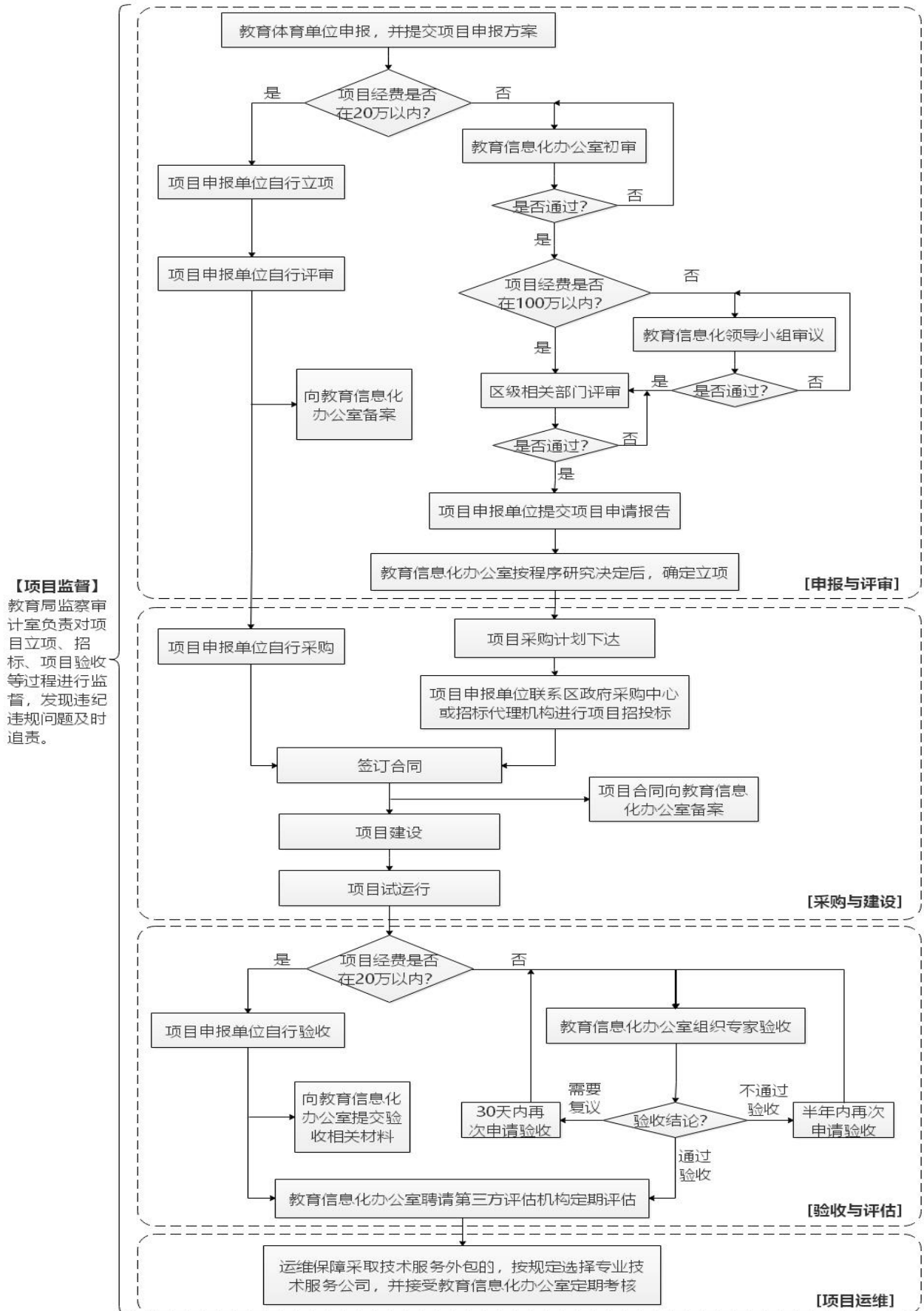
项目预算资金应按照年度预算对应使用，在项目采购及实施过程中，教育局监察审计室负责对项目立项、招标、项目验收等过程进行监督，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及时追责。

第九条 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教育局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浦东新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流程示意图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0 份)